人民代表報

□ 核心阅读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 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新修订的 职业教育法内容从五章四十条修改为八章六十九条,由现行法的3400 余字增至为1万余字,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 化为法律规范,为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夯实法治基础。

立法长廊

广东

立法严格身份关系类鉴定程序

本报消息 日前,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条例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在鉴定材料的封装、移送、 确认、交接记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 求,并对身份关系类鉴定提取生物检材 过程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其中明确 用于证明人的身份或者身份关系的鉴 定,从人体提取生物检材的工作应当由 办案机关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并保 证生物检材与被取样人的一致性。

为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出现外行管 内行的情况,该条例明确司法鉴定机构 负责人应当由本机构司法鉴定人担任, 但是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行政处罚的,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 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机构负责人。

甘肃

立法明确禁止开垦草原

本报消息 修订后的《甘肃省草 原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 行。这是该条例自2007年3月1日实 施以来进行的首次修订。

条例明确,禁止开垦草原。对水 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 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 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 碱化、荒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禁 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 盐碱化、荒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 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 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对 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的草 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应当实行禁 牧、休牧制度。

据了解,甘肃是全国六大草原牧 区省份之一,草原资源丰富。国土三 调数据显示,甘肃省拥有各类草地面 积2.15亿亩,其中天然牧草地0.98亿 亩,占比45.90%。

河北

出台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本报消息 近日,河北省人大常委 会发布消息,《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 处理条例》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施

条例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纠纷行政调 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相关工作。医疗纠纷发生后,医患 双方可以选择五种途径解决,鼓励当 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 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协商、调解等 方式解决纠纷。发挥医疗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化解医疗纠纷的主要渠 道作用,加强对医调委的规范管理, 细化医调委职责。对调解的具体程 序、医疗损害鉴定等都进行了规范, 使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各个环节都

有法可依 条例要求,完善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在三级 医院设立警务室,做好警医联动工 作,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和患者就诊安 全。对于聚众占据医疗机构的"医

闹"行为,由公安机关及时进行处置。

昆明

禁止停水停电停气催交物业费

本报消息 6月1日起,云南省《昆 明市物业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

条例设定了有关物业服务的新机 制。一是物业服务人应当参加信用等 级评价,按照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星级 服务,便于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实 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激励和奖惩制 度。二是在物业服务合同之外,增设 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三是细 化物业服务人的禁止性行为。

条例列举了业主、物业使用人、物 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的禁止行为。针 对物业企业的服务问题有了规定,比 如"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 水、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用" 明确了公共收益的所有权属于业主共 有,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完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 及续交。明确公共设施设备故障的维 修、养护责任,最大限度方便业主。

首次大修! 职业教育法将带来哪些重要改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 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 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 修改为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 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 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如 何通过修订与时俱进? 将给教育体系 带来怎样的改变?

首次明确职教与普教同等重要

在公众以往的认知中,职业教育定 位模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 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 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 院院长和震表示,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 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 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内涵 作出完善: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 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 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 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 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 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 培训。

"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定位,就是为 产业发展提供有能力、高素质的技术技 能人才。"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副教授李俊认为,完善职业教育内涵, 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 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 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科职业教育写入法律

当"普职分流"变为"普职协调发 展",中职教育的定位和前景随即改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 长陈子季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 职教育要按照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 定位,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职普融通 等多种发展路径。要扩大职业本科、应 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满 足中职学生接受高层次教育的需求。

对此,职业教育法规定,中等职业 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 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 生和培养

"这就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 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会很大提高学生 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全国人大 常委会委员卓新平在4月18日分组审 议时说。

中职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读 本科。

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职业学 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 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 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 批。这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

目前,教育部陆续批准设立了32所 职业本科学校。

"开展本科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在 新发展阶段增强适应性的关键举措,是 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必然、人民对更好 教育期盼的内在要求、中国职业教育走 向国际的现实需要。"南京工业职业技 术大学党委书记吴学敏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首 家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今年4 月,获批新增本科专业9个,截至目前, 学校本科专业已增至23个。吴学敏介 绍说,"十四五"期间,该校争取设立40 个左右本科专业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 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 面"……有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知里, 偏见和杂音时有出现。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 任、研究员曾天山看来,受中国传统文 化"学而优则仕"等观念的影响,加上职 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而言兴起较晚,社 会大众需要更新观念、破除成见。

对此,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 不少"实招",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譬如,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 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 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 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 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 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 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 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 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 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行各业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 才都是不可替代的。职业教育社会地 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 力、主动作为。"和震认为,社会观念应 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 应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 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 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 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

作。"其中,"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 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格外有 深意。

"过去讲的'产教结合'具有滞后 性,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经常 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中,企业与学校之 间类似'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是 很不稳定的。"曾天山说,"融合"就是要 成为一体,企业与学校共同投入、共同 制定人才方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达 到共建共赢。

为了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挥 其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新修订的职业 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 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 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 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 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 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 育专业教材开发。

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 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 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 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

在实践过程中,由于需要更多的场 地、设备和耗材,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 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 司长林宇2021年底时曾透露一组数据: 如今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 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 占整个高等教育的20%左右。

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 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 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 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 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 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 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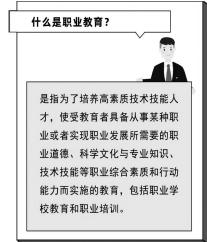
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目前,各地的职业教育发展程度 基本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正相关。"曾 天山认为,职业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靠 政府投入。要在学校的公益逻辑和企 业的市场逻辑中寻得结合机制,多渠道 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和震表示,国家应优先保障制造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国计民生 亍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对于其他新 职业、新业态,则可多依靠市场机制进 行调节。"社会越发达、越文明,职业教 育的价值就越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归 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 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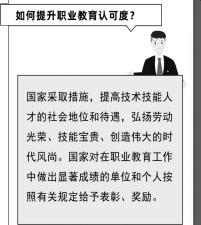
(本报综合)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5月1日起施行

这些要点与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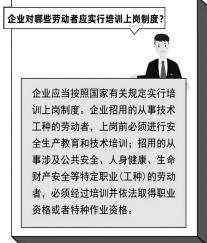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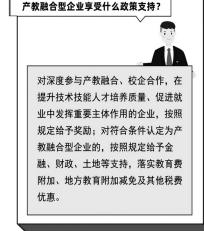
国家有哪些针对性的职业教育措施?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 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 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 培训, 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 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 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



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 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 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 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 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 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 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

职校学生就业有哪些保障?





如何消除殡葬行业"灰色地带"

专家建议制定殡葬法明确执法主体职责

近日,网民邓先生爆料其家属遗体 在北京某三甲医院太平间停放3天的殡 葬费用竟高达3.8万元。从邓先生晒出 的收据上可以看到,其中收费项目繁多, 甚至还包括600元的"供饭服务"。

·直以来,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高、 乱收费等问题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北 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授杨根来接受记 者采访时指出,殡葬行业亟待通过完善 法律进行全面规范,未来应考虑出台殡 葬法,对殡葬服务内容、定价规则、主管 部门职责等内容进行明确。

殡葬服务种类繁多漫天要价

"亲人离世是一件悲痛的事,活着的 人更希望能让逝者体面地离开,花销往 往是商家'说一不二'。"近期引发热议的 高价殡葬费事件让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 吴英深有感触,去年,她的父亲因病在北 京市昌平区某公立医院去世,医院太平 间为其提供了殡仪服务,仅3小时的费 用就高达6000多元。

在吴英提供的一张医疗机构殡仪服 务收费确认单上,价格最高的服务是遗 体沐浴,收费3800元。

"当时只告诉我们会提供死者沐浴 服务,但并未明确告知具体价格。"吴英 在此后交费时曾质疑过费用过高,并让 商家提供具体价目表,但商家表示这些 "服务"都是家属认可后才进行的。

2018年,民政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 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明确规定,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实 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严禁诱导、 捆绑、强制消费。但业内人士坦言,漫天 要价已成为殡葬行业的潜规则。

在殡葬行业摸爬滚打近20年的王 绝说,殡葬服务可分为基本服务,一些殡 葬店内明示的价格仅限于基础服务,延伸 性服务因没有价格标准,基本是由商家和 家属协商决定。利用家人离世的悲痛加 之很多人并不太懂"送走"逝者的门道,商 家往往"一忽悠一个准"

"比如所谓的'垫背钱'其实就是在 逝者身下放一叠纸钱,成本几乎可以不 计,但这项服务一般收费都要300元 起。"王绝坦言。

杨根来介绍说,当前我国在殡葬服务 定价方面采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 场调节价并存的方式。遗体运送到殡仪 馆后涉及的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 存等服务,大多实行政府定价,价格透明 且亲民,体现了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

"容易出现问题的是市场调节价这 部分,不仅种类繁多,还漫天要价。"杨根 来指出,消费者在痛失至亲时,难以理性 分析,殡葬消费基本受制于殡葬服务机 构的引导,属于非理性消费,这给了一些 机构以可乘之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也 关注到这一问题,他发现虽然有些殡葬

机构声称费用透明,也有所谓价目表,但 在忽悠消费者时并不会明确告知具体费 用,且基本都会推荐高档位服务,让消费 者没有选择余地,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 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 易权。

医院太平间成监管灰色地带

此次北京某三甲医院天价殡葬费事 件中,涉事公司为医院外包,记者从采招 网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该殡仪服务有限 公司也曾在其他医院的太平间殡仪服务 招标中中标。目前,北京市已启动对全 市医院太平间外包情况的全面排查,并 表示将研究制定改进医院太平间管理服 务的政策措施。

医院太平间将殡仪服务外包给社会 企业是否合法? 不少民众提出了这样的 疑问。

"目前,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医院太 平间能否外包殡仪服务的政策和法律规 定,因此从现有政策看,这类外包行为并 不违法。"但杨根来指出,医院太平间外 包导致的乱收费等问题由来已久。《意 见》明确提出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 殡仪服务,但从执行来看,医院将殡仪业 务外包后,难以对经营过程进行全面监 管,现有政策下,医院太平间也不属于民 政部门直接管理,使得其成为监管的"灰 色地带"

在杨根来看来,医院太平间是遗体

送往殡仪馆的短暂"经停站",绝不能成 为殡葬公司的牟利场所,要让医院太平 间的殡仪服务回归公益属性。

对于民众提出将医院太平间外包殡 仪服务叫停的建议,杨根来认为短期内 全面禁止的可能性并不大,但他建议可 以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把医院的殡 仪服务交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比如, 要求从事殡葬服务的公司必须在当地民 政部门备案,各医院招标行为要在民政 部门的指导下从备案企业中选择,强化 集中监管。

记者注意到,目前已有一些地方收回 了医院太平间的承包业务。比如,天津市 在2013年发文规定,医院太平间严禁出 租或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交由民政 部门指定的殡仪服务单位统一管理。

殡葬管理法律法规亟待完善

目前,殡葬领域位阶最高的是1997 年由国务院颁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此后仅在2012年进行了 修正,对第二十条进行了部分修改,其余

据杨根来透露,早在2004年相关部 门便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2018年, 民政部公布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稿)》,其中把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基本殡 葬公共服务、强化公益导向等作为修订重 点。针对殡仪服务、丧葬用品市场混乱等 情形,也作出了针对性规定,要求不得巧

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 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等内容。

但《条例》至今仍未作修订。杨根 来直言,一些地方虽然修改了地方殡葬 管理条例,但在"顶层制度"尚不完善的 情况下,内容也差强人意。

考虑到当前殡葬领域乱象频发,杨 根来认为应尽快修订《条例》,并考虑提 升法律位阶,在殡葬领域制定专项立法, 研究出台殡葬法。

"完善法律的关键内容是要明晰各 执法主体的职责。"杨根来指出,虽然殡 葬工作主要由民政部门管理,但同时涉 及公安、国土、林业等诸多部门。比如, 公墓、殡仪馆的修建,涉及发改委、环保、 国土等部门;殡葬用品的生产、销售则涉 及工商、物价等部门。但现行《条例》并 未细化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如何参与殡 葬管理等缺乏明确规定。比如,民政部 门对医院太平间开展的殡仪服务和除政 府定价项目外的延伸性殡仪服务就缺乏 监管手段。

"要让殡葬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 发展,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一套 行之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杨根来建 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管控没有诚 信和资质的社会单位和个人进入殡葬行 业,并建立退出机制。

刘俊海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在殡 葬领域应当制定专项法律,彰显以人为 本的理念

刘俊海建议在法律完善中应对价格 方面作重点规制,可考虑将部分由市场 调节的价格纳入到政府指导价中,并设 定多个档位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同时应对所谓延伸类服务作进一步明 示,避免商家利用一些含有迷信色彩的 服务诱骗消费者。

(据《法治日报》)

人民代表网:www.rmdbw.cn 责编:师彦才 电话:0351-8228873 邮箱:rmdbfzk@126.com 版式:孙晓杰